

收文編號：1060005372

議案編號：1060421070300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33 號之 1

案由：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6400083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一、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二、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三、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四、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五、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等 5 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5 年 09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658 號、105 年 09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659 號、105 年 09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657 號、105 年 09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661 號、105 年 09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660 號函等 5 案。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6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 一、本案係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 二、本會於 105 年 11 月 28、30 日舉行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趙召集委員天麟擔任主席。審查時邀請行政院內政部部长葉俊榮及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董事長楊欽富率同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 三、內政部部长葉俊榮說明：

今天大院審議 106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以下稱本次審議機關）收支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及財團法人預算案，本人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本部各項業務給予支持與指教，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忱。敬請指教！

一、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一)105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105 年度預計賸餘 121 萬 6 千元，估計截至 9 月底止賸餘 173 萬 3 千元，主要係評定案量增加所致。

(二)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06 年度預算收入總額 1 億 6,799 萬 6 千元，支出總額 1 億 6,669 萬 6 千元，收支相抵賸餘 130 萬元，較 105 年度預計賸餘 121 萬 6 千元，增加賸餘 8 萬 4 千元，主要係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結語

本部主管 106 年度預算案，配合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除已擲節支出外，新增計畫部分業經嚴謹妥善規劃，敬請各位委員賜予指教、支持。謝謝！

四、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6 年度預算書」

1.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1 億 6,799 萬 6,000 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含所得稅）：1 億 6,669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稅後賸餘：130 萬元，照列。

3. 通過決議 1 項：

(1) 查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6 年度業務總收入編列 1 億 6,669 萬 6,000 元，來自政府委辦及補助經費計 6,917 萬 6,000 元，占總收入 41.50%。次查該中心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收入主要來自政府委辦計畫及補助收入，介於 6,418 萬 2,000 元至 6,917 萬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6,000 元之間，占總收入之比率介於 36.92%至 41.50%之間，呈現逐年攀升情形。爰此，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及其主管機關應研擬加強其經費自籌能力，俾利其業務發展健全以及長久存續，並於二個月內提交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李俊俔 莊瑞雄 洪宗熠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趙召集委員天麟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